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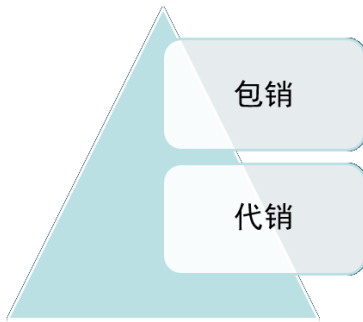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 5：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证券承销：证券公司代理证券发行人发行证券的行为。

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证券公司承销的，发行人应当同证券公司签订承销协议。

证券承销业务的方式：



1) **证券包销：**证券公司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或者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前者为全额包销，后者为余额包销。

2) **证券代销：**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售证券，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

《证券法》规定了**承销团**的承销方式。现行《证券法》取消了旧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票面总值超过人民币五千元时需要强制组建承销团的规定，**证券公司可以自行选择是否组建承销团。**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或公开发行股票、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机构。**

证券公司履行保荐职责，应按规定注册登记为保荐机构。保荐机构负责证券发行的主承销工作，负有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的义务，对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保荐意见，并根据市场情况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证券发行人是指为筹措资金而发行债券、股票等证券的发行主体，主要包括**政府及其机构、公司（企业）和金融机构。**

1、政府及其机构

目前政府发行的证券品种一般仅限于债券。中央政府发行的证券，如我国的国债，被视为无风险证券，相对应的证券收益率被称为无风险利率，是金融市场上最重要的价格指标。以**地方政府**为发债主体发行的债券，称为地方政府债券。

《预算法》实施后，财政部批准地方政府以“自发自还”方式，发行类似市政债券的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

2020年11月、12月财政部分别印发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明确，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市场化、规范化原则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建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根据市场环境和债券发行任务等因素，合理确定承销团成员和主承销商的数量、选择方式、组建流程等。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可以采用承销、招标等方式。

中央银行作为重要的政府机构，主要发行两类证券：

①中央银行股票，如日本、瑞士的中央银行股票；

②出于调控货币供应量目的而发行的特殊债券，如中国人民银行从2003年开始发行的中央银行票据，期限从3个月到3年不等，主要用于调节金融体系中的流动性问题。

2、公司（企业）

公司（企业）的直接融资活动主要有**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两种方式。其中发行股票和长期债券是公司（企业）筹措长期资本的主要途径，发行短期融资券则是补充流动性资金的重要手段。

政府之外的主体发行的、约定了确定的本息偿付现金流的债券，即**信用类债券**，主要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

3、金融机构

金融债券：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我国发行金融债券的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我国金融债券主要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或定向发行，主要采用协议承销、招标承销等方式，同时应由具有债券评级能力的信用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

考点 6：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由融资融券业务产生的证券交易被称为融资融券交易。

融资融券交易分为融资交易和融券交易两类，客户向证券公司借资金买证券为融资交易，客户向证券公司借证券卖出为融券交易。

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申请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应具备的条件**：

- ①具有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 ②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有效，能有效识别、控制和防范业务经营风险和内部管理风险；
- ③公司最近 2 年内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正处于整改期间的情形；
- ④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年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注册资本和净资本符合增加融资融券业务后的规定；
- ⑤客户资产安全、完整，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有效实施,客户资料完整真实；
- ⑥已建立完善的客户投诉处理机制，能够及时、妥善处理与客户之间的纠纷；
- ⑦已建立符合监管规定和自律要求的客户适当性制度，实现客户与产品的适当性匹配管理；
- ⑧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最近 1 年未发生因公司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事故，融资融券业务技术系统已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组织的测试；
- ⑨有拟负责融资融券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适当数量的专业人员；
- ⑩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须经批准。证券公司经营融资融券业务，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分别开立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信用交易证券交收账户和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以自己的名义，在**商业银行**分别开立融资专用资金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

证券公司在向客户融资融券前，应当办理**客户征信**，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和风险偏好，并以书面或电子方式予以记载、保存。

证券公司在向客户融资、融券前，应当与客户签订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必备条款的**融资融券合同**，明确约定融资融券的额度、期限、利率（费率）、利息（费用）的计算方式；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的种类及折算率、担保债权范围；追加保证金的通知方式和期限；客户清偿债务的方式及证券公司对担保物的处分权利；融资买入证券和融券卖出证券的权益处理等有关事项。

证券公司向客户融资融券，应当向客户收取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保证金可以证券充抵。

证券公司应当将收取的保证金以及客户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全部价款分别存放在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作为对该客户融资融券所生债权的担保物。证券公司应当**逐日计算**客户交存的担保物价值与其所欠债务的比例，当该比例低于约定的维持担保比例时，应当**通知客户**在约定的期限内补交担保物。客户未能按期交足担保物或者到期未偿还债务的，证券公司可以按照约定**处分其担保物**。

考点 7：证券做市交易业务

证券做市业务是一种以做市商为中介的证券交易业务。

做市商制度：在证券市场，由具备一定实力和信誉的证券经营法人作为特许交易商，在其愿意的水平上不断向交易者报出某些特定证券的买入价和卖出价，并在所报价位上接受机构投资者或者其他交易商的买卖要求，保证及时成交的证券交易方式。

在做市商制度下，买卖双方不需要等待交易对手出现，只要有做市商出面承担交易对手方即可达成交易。

做市商制度有助于提高股票的流动性，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和平衡。对于证券公司而言，做市交易业务开启了**全新的业务模式**，促进证券公司在推荐业务中更加注重从投资者的视角去谨慎推荐企业，更加注重通过整合业务链条，形成与企业共同成长的良性合作关系。

做市商制度在我国的探索和运用**始于债券市场**，并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逐渐应用到我国的多层次金融市场领域。

2004 年 7 月，中国人民银行将银行间债券市场中双边报价商更名为做市商，初步确立了我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制度。

2014 年 8 月，做市商制度被正式引入新三板市场。

2019 年 1 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修订，新增了“**做市商在取得做市库存股时，可与挂牌公司股东就一定条件下回售或转售做市库存股作出约定**”，进一步完善了做市商制度，降低了做市商库存股处置风险，提高了做市商做市的积极性，进而为市场提供了更多的流动性。

2022 年 5 月，《证券公司科创板股票做市业务交易试点规定》出台。

2023年修订

2022 年 7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南第 8 号—科创板股票做市》发布施行，**做市商制度被引入科创板，由符合试点资格的证券公司为科创板股票、存托凭证提供双边报价，进一步扩大了证券做市业务的应用领域，也提升了科创板股票的流动性。**